

证券代码：837303

证券简称：西默电气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## 珠海西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 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 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 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无

## 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3 日 10:00。

## 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

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7303	西默电气	2024年5月1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(珠海)律师事务所的律师。

#### (七) 会议地点

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新港路 99 号 1 栋第 18 层公司办公室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(一) 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01)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2024-002)。

### (二) 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董事长就 2023 年董事会的日常工作进行总结报告,并制定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总体目标。

### (三) 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由监事会主席陈其代表公司监事会做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,汇报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及对公司 2023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。

### (四) 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对公司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情况进行审议。

### (五) 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,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### (六) 审议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③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④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

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办理登记手续：股东可以信函、邮件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传真及电话方式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13日上午9:00-10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新港路99号1栋第18层公司办公室

#### 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地址：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新港路99号1栋第18层 联系电话：0756-6917181 联系邮件：[chenxi.xu@ximogroup.com](mailto:chenxi.xu@ximogroup.com) 邮政编码：519080 联系人：徐晨曦

(二) 会议费用：本次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餐费自理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珠海西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2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珠海西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珠海西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3日